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杨国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宏 许长龙 陈爱文 赵晓强 张超

2020 年 3 月 22 日